

捌。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

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

聯合國大會議決設置一委員會，以處理因原子能發明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其組織及職權範圍規定如下：

一. 委員會之設置

大會茲設置一委員會，其任務由下列第五節規定之。

二. 委員會與聯合國各機關之關係

(甲)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送呈報告及建議，是項報告及建議，除安全理事會為和平及安全之利益起見，另有指示外應予公開，於適當情形下，安全理事會應將是項報告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，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與聯合國組織範圍內之其他各機關。

(乙)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，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。凡關安全之事項，安全理事會應對委員會指示之，委員會關於此類事項之工作向安全理事會負責。

三. 委員會之組織

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非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之加拿大，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
出席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有其所需之協助人員。

四. 議事規則

委員會應有其認為必需之辦事人員，並應作成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，送由安全理事會依程序事項核定之。

五.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

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其工作及研討本問題之各方面；並對於問題之各方面，

就其認為可能隨時作成建議。委員會尤應作成下列特定提案：

(甲)以推進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而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；

(乙)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控制，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；

(丙)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為廣大破壞之主要武器；

(丁)以檢查及其他方法，有效保衛遵行國家免受破壞及規避行為而生之危險。

委員會之工作，應劃分階段進行之，每一階段之完滿成功，將增進必要之全世界信心以進行次一階段。

委員會不應侵涉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責，但宜向各機構提供建議，以備各機關於其執行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任務時考慮之。

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，第十七次全會。

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

大會議決：

(甲)通過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；

(乙)建議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採行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；

(丙)建議秘書長對設置電信翻譯制度問題作詳盡之研討，如屬可能，並籌備於第一屆第二期大會中設置此項制度。

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，第二十一次全會。

附件

一. 聯合國之所有機關，除國際法院外，應以中，法，英，俄，西班牙五文為正式語文；以英，法文為應用語文。

二. 凡作任何一應用語文之演講應譯成另一應用語文。